

《公募基金经理人管理办法》系列之四： 基金公司股东资格与新增程序的新规定

作者：袁静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这划定了获取公募牌照的两条路径：一是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下称“基金公司”)，即“设公司”；二是机构以非基金公司的身份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即“拿牌照”。

整体来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施规定》(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对“设公司”和“拿牌照”的资格要求都较现行法规更高。此外，《管理办法》还给予其他公募基金经理人一定选择权，允许符合基金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经理人，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变更为基金公司。

本文侧重“设公司”的场景，列表展示《管理办法》对基金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并对其中与现行法规的主要差异、关键问题加以评述。

一. 基金公司股东资格的新要求

设立基金公司(也包括基金公司股权变更)的核心是选择适格的股东，并基于股东的资质、出资能力依法设计股权结构。《管理办法》将基金公司股东分为以下三类：

- (1) 持股2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如有多家则均为主要股东，如无25%以上股东则认定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为主要股东)；
- (2) 持股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
- (3) 持股5%以下的股东。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境外股东需要视其股权比例满足上述基本的股东条件，并同时满足境外股东的条件。

除守法合规、社会信誉等消极条件相同外，《管理办法》对上述三类基金公司股东实施差异化准入要求，各类股东资格要求逐层递进，股东持股比例越高、资质要求越严格。为完整展示新规下的各类股东资格，我们汇总列表如下：

项目		5%以下股东	5%以上非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锁定期		N/A	36个月	48个月
机构	净资产	N/A	最近1年 不低于 1亿元人民币 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最近1年 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持续盈利	N/A	N/A	最近3年连续盈利
	专业性	N/A	N/A	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财务状况	N/A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对非金融机构特别要求	符合国家关于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政策(主要指《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文)，下称“《107号文》”)	同左栏	同左栏
自然人	专业性	一定年限的 受境外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行业的从业经历	5年以上境内外 证券 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3 年以上专业的 证券 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3 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10 年以上境内外 证券 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8 年以上专业的 证券投资 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8 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股权结构限制	N/A	N/A	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

				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资产	N/A	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旗下子公司的合规要求		N/A	5%以上股东和主要股东，其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均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	
守法合规	不得存在： - 最近3年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 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稳健经营	不得存在： -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 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股权明晰	- 股权结构清晰，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 股权结构中无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社会信誉	不得存在： - 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 - 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			
出资能力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 自然人出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组织形式	除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得为合伙企业			
关于主要股东支持和约束的特别要求	- 对完善基金公司治理、推动基金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 具备与基金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 对保持基金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 对基金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的主要股东对基金公司的流动性支持方案、退出的妥善处理预案等			

此外，针对《管理办法》中 5%以上非主要股东、主要股东资格的若干限定或细化要求，我们分别列示如下：

(一) 5%以上非主要股东

		要求	说明
机构	净资产	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最近1年”指最近1年年初和年末。
	财务状况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2.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净资产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总资产的30%，金融机构除外； 3.不得存在未弥补亏损。
	对金融机构的特别要求	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应当持续符合规定标准；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最近1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价级别应当在B类以上，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最近1年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评级应当在2级或者B级以上，同时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然人	专业性	5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包括：在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境外金融机构等的证券资产管理从业经历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指具有20亿元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并取得长期稳定、相对优异的历史业绩表现，未发生重大违规或者风险事件。

			“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指在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经验。
	金融资产	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最近1年”指最近1年年初和年末、以及最近1个月末。

(二) 主要股东

项目		要求	说明
机构	净资产	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最近1年”指最近1年年初和年末。
	专业性	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	“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且应当保持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至少一项居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前述机构不包括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即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能成为基金公司主要股东。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且应当保持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至少一项居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 “管理金融机构”包括下列情形： 1.直接持有金融机构 50%以上股权； 2.直接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金融机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决定金融机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3.直接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0%，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金融机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决定金融机构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持续管理金融机构至少满一个会计年度; 2.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为金融控股公司的,还应当符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符合“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财务状况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同前表
	对金融机构的特别要求	同前表	
自然人	专业性	10年以上境内外 证券 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 证券投资 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同前表 “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指具有50亿元规模以上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并取得长期稳定、相对优异的历史业绩表现,未发生重大违规或者风险事件。
	金融资产	最近3年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最近3年” 指最近3年每年年初和年末、以及最近1个月末。

二. 对基金公司股东资格和设立程序新规定的思考

《管理办法》继续坚持对基金公司股东实施差异化准入要求,适当提高了基金公司各类股东的准入条件,明确了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指导基金公司建立完善“生前遗嘱”和股东救助机制,从而有助于提高基金公司自身的抗风险韧性,防范资本无序扩张,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1. 机构股东门槛的细化和提高

根据《管理办法》,机构担任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的资产、财务、负债等资质有了详细的新标准。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 (1) 机构股东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这项要求一方面限制了机构股东举债、杠杆出资的行为；另一方面也间接要求即便持股低于5%的机构股东，在申请设立时也必须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与其出资额相匹配的必要净资产证明。
- (2) 禁止机构股东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笔者理解，“资产管理产品”应作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在内的广义解释，其目的是利于实现《管理办法》提出的穿透核查要求及厘清股东出资背景、来源。
- (3) 持有基金公司5%以上股权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履行管理职责的GP应当具备相关股东条件，即按5%以上自然人股东资格穿透考察GP资质。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问题，本所将另行撰文。
- (4) 机构主要股东的专业性、行业要求更高

针对《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对主要股东“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的要求，《管理办法》将可以担任主要股东的机构限定在“**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两类。

- I. 金融机构担任基金公司主要股东的，除满足一般机构股东的条件外，还要求符合“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持良好，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至少一项居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等条件。

金融机构担任基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5%以上非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最近12个月主要监管指标应当持续符合规定标准；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最近1年分类评价级别B类以上，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最近1年监管评级2级或者B级以上。

《管理办法》还明确了“管理金融机构”的标准，其中注重持续性、控制力，从而充分落实《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要求，验证金融机构在管理下获得了良好业绩。“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公司主要股东的，其所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同样满足“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至少一项居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等条件。

- II. 非金融机构入股基金公司难度更高。《107号文》立法规格极高，其与资管新规同时在2018年3月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107号文》，非金融企业入股基金公司的，必须符合主业突出、管理能力达标、禁止过度投资、盲目扩张、动机不纯等一系列要求，其内容之全面不亚于《管理办法》。随着《107号文》写入《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股东入股基金公司的论证难度将进一步提高。

2. 自然人主要股东资质的几个重要问题

与《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审慎有序核准自然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严防行业无序竞争”的精神相呼应, 《管理办法》适度提升自然人股东的资质条件, 坚持专业、诚信、合规的监管导向, 强调发起人的道德操守、执业声誉与专业胜任能力。

- (1) 持股比例上限: 单一自然人主要股东加计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 合计持有基金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frac{2}{3}$ 。这一规定的目的主要是保留股东会层面治理的制衡以及保障小股东权益。从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看, 这一要求在过去几年的审批中已被执行。
- (2) 金融资产门槛提高: 自然人担任5%以上或主要股东时, 对金融资产考察的标准从现行的时点数改为了分别考察“最近1年”、“最近3年”。对1000万元/3000万元金融资产的要求金额不变, 但为避免突击筹措非自有资金, 《管理办法》更注重考察既往的持续性。实务中预计将通过回溯若干特定时点(最近1年年初/年末/最近1个月末、最近3年每年年初/年末/最近1个月末)的存款、持仓等加以证明, 而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的行政许可指南, 这些金融资产从何而来仍然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这种对若干特定时点资产状况的回溯要求, 对于自然人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而言是相当高的门槛; 而金融资产门槛的提高也确保了担任基金公司5%以上股东的自然人的金融资产切实达标, 从而有利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的落实。

(3) 专业性细节要求:

- I. 自然人股东的境内外资管履历年限, 只认可“证券投资经验”, 即PE、债权等非标投资不在此列。
 - II. 关于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5年资管履历、自然人主要股东的10年资管履历, 其年限要求虽无变化, 但该等履历中须有3年证券投资经验(指20亿元以上规模的), 或3年公募基金行业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履历; 自然人主要股东前述履历中必须有8年证券投资经验(指50亿元以上规模的), 或8年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履历。
 - III. 自然人股东除具备一定年限的证券投资经验外, 还要同时满足“业绩良好”的条件, 即过往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应取得长期稳定、相对优异的历史业绩表现, 未发生重大违规或者风险事件。
- (4) 担任主要股东时的合作方限制: 对于自然人担任主要股东的公司, 为了防止任何形式的隐性代持,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主要指员工持股平台), 其他股东只能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若金融机构不愿居于非主要股东地位, 则近年

常见的“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或全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可能仍会是自然人主要股东结构下的首选。

- (5) 担任主要股东时转让对象的限制: 基金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 该自然人的股权转让对象仅限于公司其他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 基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 除风险处置外不得变更为非自然人。这不仅进一步预防了自然人股东与机构之间的隐性代持、对赌、台面下协议等不当安排, 还为专业人士、员工之间的权益转让(满足承诺持有期要求的前提下)预留了空间。

3. 对于主要股东的额外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 无论机构还是个人, 主要股东需要符合以下几方面的新要求:

一是建立自我约束机制以隔离风险、确保基金公司的独立性。现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虽对股东已有约束, 但其侧重点在于保持基金公司日常经营方面的独立性, 而《管理办法》则首次在准入环节要求主要股东建立和提交自我约束机制, 从而进一步确保基金公司和股东间的风险隔离以及基金公司的独立性、防范不当利益输送。

二是具备持续资本补充能力和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指向基金公司的长期发展, 而风险处置预案包括流动性支持和退出善后, 旨在化解风险和极端情况下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管理办法》对基金公司财务指标的警戒线设置也有所提高(如净资产红线从4000万元提高到5000万元, 总负债不得超过净资产), 在设立子公司等方面对基金公司的资本水平也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因此, 主要股东的资本补充能力对基金公司长期发展至关重要, 这一要求也和《107号文》的要求相吻合; 而流动性支持则有助于基金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事件, 确保基金公司和受托财产稳健运作。当然, 这些要求对于自然人主要股东来说无疑是一项难点, 这也是对其金融资产考察的标准从现行的时点数改为最近3年的原因之一。当主要股东的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失效, 基金公司面临的风险无法化解时, 将触发《管理办法》中的风险处置程序, 基金公司将相应面临责令停业整顿、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的措施。

4. 基金公司股权管理中“一致行动人”概念

与“关联方”不同, 一致行动并非会计准则上的概念; 套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定义,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相比现行法规重关联关系而未提及一致行动, 《管理办法》首次在两个事项提及了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持股合并锁定36/48个月)。这种全覆盖的认定与锁定, 有利于消除规避监管的行为、维持基金公司股权稳定。

5. 明确实际控制人要求

《管理办法》明确实际控制人需比照股东符合诚信合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自我约束机制、风险处置预案等条件，且在财务指标方面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6. 相关行政许可程序的另外几个重要问题

笔者提示新设基金公司股东应关注《管理办法》中的如下重要新规则：

- (1) 限定公司筹建期：维持“先批后筹”的审核程序，基金公司设立申请获批后，须在6个月内依法完成筹建工作。
- (2) 设立、股权转让的部分申请材料可能有所增加，比如：1)前文提到的股东的净资产证明，以证明出资额不超过净资产；2)“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明其管理的至少一家金融机构符合主要股东资质的材料；3)无论机构是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凡持股5%以上，预计都需要证明“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这对于一些企业集团来说会是颇为浩繁的工作；4)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预计还需提交自我约束机制、资本补充能力证明、风险处置预案等新增材料。
- (3) “新老划段”：《管理办法》施行前，按照“先筹后批”程序申请的已受理、尚未批复的基金公司设立事项，中国证监会按照《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2012办法》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其余在审的基金公司新设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
- (4) 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精简基金公司股权变更审核事项，对于不涉及股东类别变化的股权变更事项，将不再审核。这意味着基金公司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例如45%-40%-15%的股权结构通过股东间转让变更为“42%-35%-23%”的)，即便某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幅度超过5%，若不会导致股东主要股东、5%以上股东、5%以下股东的类别变化的，将不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袁 静

+86 10 8519 2266

lily.yu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